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要求科研成果加強機密措施
肅貪案例	技工收賄，當庭認罪
機密維護	敏性資料使用後未予銷毀致外洩案
安全維護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案件
消費者保護	投資理財應洽詢合法業者辦理，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要求科研成果加強機密措施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他在會中要求，科研機構的學術研究成果、人員管理及查驗稽核等，應加強機密措施，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確保成果不外流。

蘇院長今天主持廉政委員會議，行政院晚間發布新聞稿指出，法務部會中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蘇院長聽取後表示，台灣在政府、學者、民間非政府組織（NGO）等努力下，率世界之先公布第2次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非常不簡單。

他請相關機關持續落實公約精神，同時針對廉政委員所提意見，不斷精進，尚未達成部分則加速辦理，並要依期程，持續推動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

廉政委員會中提出「強化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等第三部門之誠信經營與廉政治理」一案，蘇院長說，此案涉及國家安全與產業經濟安全等層次，包括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各機關，在全世界全面性竊取機密與相關智慧財產等，這長年無形的滲透，對國安影響至為關鍵。

蘇院長說，政府公部門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侵害，已建立相關機制與平台，但第三部門可能尚未有經驗及警覺，請各部會就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如醫療、教育、科技研究等不同類型，強化主管監理規範，落實第三部門治理。

他並要求各部會加強合作，檢視主管法規對所投資或轉投資的民營事業、機構的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有無確實規範，同時須嚴格落實保護機制及教育訓練。

蘇院長說，科研機構的學術研究成果、人員管理及查驗稽核等，應加強機密措施，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如有必要，應適時檢討修正，確保科研成果不能外流，相關公務人員也應加強訓練並與時俱進。

為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外流，行政院會日前已提出修法。蘇院長說，修法若三讀通過，將可進一步強化防護相關營業秘密，避免外國或其他境外敵對勢力侵害國家安全及產業利益。

中油 1 月底爆出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貪瀆弊案，蘇院長今天要求，國營事業主管部會與法務部相互配合，協助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防止類似重大犯罪再度發生。

他還說，請經濟部督導國營事業委員會盤點並建立相關機制，防範不肖分子的貪污舞弊，以及防止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資料來源：中央社



肅貪案例



技工收賄 當庭認罪

台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陳姓技工涉嫌利用職務機會向廠商收取機車、冷氣、現金等賄賂，6年年利約10萬元，廉政署前天搜索約談陳姓夫妻及蔡姓、黃姓廠商，另傳2名證人，檢方訊後以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聲押禁見陳男；羈押庭時陳認罪，法院裁定10萬元交保。

檢方調查，陳姓技工2013年1月1日起至2019年2、3月間，承辦仁德區道路挖掘的路證核發及竣工後接管審核等業務，涉嫌利用有裁量權可加速或拖延准駁等權限的機會，向承包區公所工程的蔡姓、黃姓承包商索取賄賂，廠商先後交付機車、冷氣機給他，陳還要求將冷氣機安裝在妻子經營的飲食店。

陳姓技工同時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承包商佯稱違反「台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要求支付工程款10%費用，確保不被裁罰，要廠商先行支付1萬元。統計6年來貪汙獲利約10萬元。陳男在羈押庭時當庭認罪，裁定10萬元交保；陳妻以3萬元交保，2廠商請回。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機密維護

敏性資料使用後未予銷毀致外洩案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同仁 A 為參與機關聯席會議，於會前列印會議中相關高關懷名單，但會中未使用，回辦公室後一時疏忽忘了將名單銷毀，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嗣後被不知情同事 B 拿給名單所列身分對象 C 再利用，導致部分名單當事人看到名單內容，B 發現後連忙回收，但已被名單當事人 D 用手機拍下外傳，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 A 申誡 1 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
-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三、原因分析：持有機敏性資料者，未善盡保管責任。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意旨，公務機關之同仁因處理公務而持有機敏性資料者，應本於職責避免該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下稱，資料遭不法情事)，負有保管責任，惟本案 A 疏未將機敏性資料銷毀而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導致機敏性資料外流，未善盡相關保管責任。

四、興革建議：

- (一) 加強機敏性資料之使用管理。

機敏性資料應避免列印，若有列印需求得加註「個人資料」、「密」等字樣，以提高承辦人警覺心。

(二) 會議使用機敏性資料，應善盡保密措施及相關宣導。

機敏性資料於開會前應提醒在場人員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可將資料編號請在場人員簽收領取，會後若無保有必要，承辦人應行回收銷毀。

(三) 未列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應確實維護管理資料之運用，除使用上需注意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更應注意列有個資紙張不得作為回收使用，並於使用後確實銷毀，以防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外洩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111 年維護工作教材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案件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 B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藏於醫療用護膝側邊支撐鐵條夾縫處，並將助行器底部止滑墊拆下，放入針筒 1 支，以此藏匿毒品及針筒，110 年 8 月 24 日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移送入某監所時一併攜入；同時同批入監新收收容人有數名，中央臺值班科員指派陳姓主任管理員辦理新收勤務。

陳主任管理員於辦理檢身時，收容人 B 有自述入監前因車禍受傷左腳膝蓋韌帶斷裂不良於行，需使用助行器及護膝輔助，並表示腳異常疼痛，要求檢身後再卸除護膝，亦不肯穿著內褲等脫序行為；陳主任管理員雖仍依規定逐項檢查楊員身體及所攜物品，其中亦含護膝及助行器，但未發現任何違禁物品，於辦理完畢後考量入舍房後不便使用輪椅，亦無法在無輔具之情形下自行如廁，無助行器將難以行動，遂給予其所攜之助行器及醫療用護膝入新收隔離專區舍房使用。

同年月 27 日 10 時 30 分新收隔離專區管理員接獲同房收容人舉報，收容人 B 疑似藏有針筒，管理員立即報告戒護科長，隨後立即由中央臺安排警力安檢該員舍房，於檢身時在收容人 B 口罩中發現針筒 1 支，內含有海洛因液體，並於其垃圾桶中廢棄泡麵外包裝中查獲疑似毒品殘渣空夾鍊袋 2 個，含微量之海洛因粉末。

二、原因分析：

(一) 戒護人員未能在配合新防疫政策下落實檢身

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且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辦理新收流程更為繁複，主任管理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惟仍對於收

容人 B 將注射針筒藏於助行器內及將疑似海洛因粉末袋藏於醫療用護膝中一事不察，未能詳細檢查，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二)戒護人員對於醫療用品不熟悉致檢查嚴謹度不足

戒護人員對於收容人醫療用品欠缺基本認識，如醫療用護膝、輔具、噴劑等之檢查無法落實，藉由觸摸檢查或觀其外觀難以查覺是否有無變造、改造之情形，倘藏有違禁物品亦難以得知。

(三)戒護夜間警力薄弱，致使新收程序易闕漏

因夜間警力較為薄弱，遇有新收人數較多時，辦理新收手續之戒護人員分身乏術，尤其是遇有毒品戒斷、酒精戒斷或精神疾患收容人不願配合新收流程者，更需耗費時間辦理，極易造成戒護闕漏。

三、興革建議：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新收檢身檢物程序

檢討各監所防疫政策與檢身檢物程序之相容性，改善相關流程，並於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位置，醫療輔助用品亦同。

(二)加強同仁醫療常識和用品認知及生活必需品之判別

隨著時代變遷，各項設備器材日益精進，收容人所攜物品種類繁多，其中不乏生活必需之醫療用品或輔具，將增強同仁醫療常識及醫療用品認知，且過去曾有他監所收容人將刀片藏於氣喘噴劑內欲攜帶入監之案例，希藉由是類案例分享經驗傳承，俾利辨別所攜物品是否屬於必需品，該以何種方式檢查避免受傷，以兼顧同仁自身安全及維護收容人人權。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遇有毒癮、酒癮戒斷、情緒不穩或舉止異常之收容人應加強留意其行狀，慎防衍生戒護事故，每位值勤人員一次僅辦理一位新收，其他新收應於中央臺出庭區等候，由中央臺科員及專任主管兼看戒護。

(四)精進改善檢物程序及認定，並予公物借用輔以實施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夜勤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攜入物品極簡化，僅先給予必需物品使用，若為不易檢查如助行器等物，可借予公物攜入舍房使用。

(五)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111 年維護工作教材

消費者保護專區

投資理財應洽詢合法業者辦理，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近期屢有投資人反映有不肖人士以成立臉書社團、邀請加入 LINE 群組，或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等管道，主打可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甚至要求投資人入金代操等，以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再次呼籲，投資人在投資理財前務必注意停看聽，注意相關風險，審慎確認所作的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避免落入詐騙陷阱，若透過非法業者投資，可能導致交易糾紛，甚或投資血本無歸、求償無門。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已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投資人在進行投資前，可先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該專區另有揭露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相關投資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此外，金管會並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商品相關風險，且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之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

投資人若發現有非法業者以臉書社團、LINE 群組、電話、簡訊等推薦股票等金融商品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資訊逕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Poll?Module=2>）提出檢舉，或提供本會轉請檢調單位查辦。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蔡科長怡倩

聯絡電話：(02)2774-74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mailboxhom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